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委任執行董事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宗梅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38歲，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吳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服務合約之日起第三週年屆滿。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

* 僅供識別

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吳女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批准。吳女士的薪酬須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確認，彼(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以及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繼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於獲委任後亦成為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5歲，於審計、會計及風險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倘在委任期間的任何時間，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彼之委任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批准。陳先生的薪酬須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彼(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以及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及陳先生。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於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吳宗梅女士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